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资产的安全与增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包括本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财务计划管理与财务预算管理

第三条 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是企业经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经营目标的具体化和系统化。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任务，公司须按要求编制年度、季度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第四条 每年四季度，公司安排各子公司编制下一个年度的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原则上，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年度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确因经营形势变化或内部调整需要，次年9月份，公司安排各子公司根据1至9月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修改调整年度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备案于公司财务部。

编制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原则上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首先，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向各子公司、部门分解下达各项控制指标；其次，由各子公司、部门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编制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上报公司；再次，公司财务部根据各子公司、部门的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编制公司合并财务计划和合并财务预算；最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流动资金计划和预算；
- （二）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计划和预算；

- (三) 收入、成本、利润计划和预算；
- (四) 费用开支计划和预算；
- (五) 融资信贷、贷款担保计划和预算；
- (六) 现金流量计划和预算；
- (七) 其他财务计划及预算。

第六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实际操作按照公司《预算编制工作指引》执行。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投资管理

第七条 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股东的投入、公司留存收益、银行的长短期借款、发行的债券、经营负债。

对股东投入的股本，要据实登记股份的种类、发行股数、每股面值、认缴实缴股本的数额及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对公司留存收益，要合理分配与使用、逐项记录投向；对银行的长短期借款，要进行明细核算、掌握其变动情况；对发行的债券，要进行明细核算，并记录发行的种类、发行的份数、每份面值、发行的总额、利率、到期日、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条件和其他的债券信息，并记录债券变化的情况。对经营负债，要进行明细核算，及时对账。

第八条 对外投资可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进行投资。

对外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期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必须在立项后，经过充分认证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持有期在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以及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第九条 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统一审批，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办理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需经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或经聘请的专业机构进行论证，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联营公司长期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报公司备案。

凡未按以上规定程序办理对外投资的，公司将追究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投资审批程序：

- （一）由投资项目承办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准备有关资料，报公司初审；
- （二）公司召集相关部门共同论证；
- （三）根据审批权限报批、备案；

将批复报告送投资项目承办单位以及涉及到的其他部门，需政府审批的，要附政府批复报告。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 （一）项目说明书；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项目经济论证专题报告；
- （四）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说明等。

第十二条 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决算后一个月内由公司审计部派出审计组进行建设项目专项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设立专项档案，实行跟踪管理，按报告确定的资金来源筹集资金，按投资拨款计划控制拨款进度，加强投资项目的资金回收工作，及时足额地收缴利润，全面反映项目投资情况。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各子公司将应交利润转为追加投资，各子公司确因发展需要进行利转投的，需事先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按审批权限批准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未经批准，企业不得擅自截留利润。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管理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企业购置非生产用汽车、高档家私等固定资产时，需报经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购买。对扩大再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它包括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商誉等。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按下列规定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的价值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第十九条 长期投资是以货币资金、厂房、机器设备、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向其他企业进行的投资；有偿向其他企业借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货币资金；购入的在一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股票和债券。

第二十条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流动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过程中，参加循环周转、不断改变形态的资产，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按照《应收款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付款项管理按照《应收款项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货管理按照《存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日常管理仍按照非流动资产的管理，但在会计核算上应及时转入流动资产核算。

第二十七条 一切收支活动均纳入财务管理渠道，严禁以任何名义搞账外

经营。

第七章 融资与担保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人每年根据经营计划编制年度融资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公司融资计划须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是为公司实施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而制定。公司融资计划要考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对外担保台账，指定专人进行明细核算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章 成本、费用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成本费用管理的原则是：既要保证生产经营需要，又要励行节俭。公司按计划、预算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

第三十三条 费用开支按照《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执行，对有关生产、经营的各项耗费，都应计入企业的成本和费用。

第三十五条 下列各项，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 （一）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 （二）无形资产的购入支出；
- （三）归还固定资产的投资借款的本金和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借款利息和外币折合差价；
- （四）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赞助、捐赠等。
- （五）在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福利费；
- （六）对股东发放的股利；

（七）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六条 按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规定》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在资产减值损失中核算，不得计入成本费用。

按照公允价值计价的各项资产，其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不得计入成本费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在“资本公积”中核算，相应资产处置时转入“投资收益”。

第三十七条 为管理和组织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应单独核算，直接进入当期损益，不得计入成本之内。

第九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

第三十八条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第三十九条 利润总额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并扣除少数股东利润后即为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十条 各子公司须在股东会通过相关利润分配决议后一个月内足额上交利润，各子公司需要将利润暂留用作临时周转的，需要书面请示公司同意，请示报告中须列明资金暂留的用途和时间，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是否批准。对未经批准逾期不上缴利润的企业，不得兑现或发放年终奖金，不能参与先进企业评选。公司财务部有权抵扣其他款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章 财会机构与财会人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须设立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是在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领导下的负责公司系统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业务职能部门，财务部按照《财务部工作职责与规范》开展工作。

公司须配备合适的财会人员。为保证财会工作质量，财会人员须持有效会计证，未取得会计证的一律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公司须根据自身情况制定财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

第四十二条 财会人员必须参加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包括按照国家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主持的后续教育培训和其他专业培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管理按照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执行。控股子公司一般财会人员由其自行招聘，报公司备案。

第四十四条 财会人员调离工作岗位，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财务部长监交，接管人员认可后，方可离职。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与经济活动分析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管理和例行的财务分析说明按照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济活动分析中涉及财务分析的部分，由财务部财务分析相关岗位负责起草，由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凡报送到公司外部的财务分析，尚须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化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为了促进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现代化，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核算效率和工作质量，各子公司必须实施财务会计信息化。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化管理按照《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章 财务印鉴章及银行账户管理

第四十九条 财务印鉴章管理：

（一）财务印鉴章包括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是企业重要的印鉴、承诺专用章，必须严格管理与使用。

（二）财务印鉴章必须使用时出库，下班入库，临时离人必须锁入抽屉，不得随意摆放。

（三）财务印鉴章如发生损伤、丢失、盗用，须立即报告财务部领导，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四）财务印鉴章依照工作岗位分别保管，原则上财务专用章由会计人员保管，法定代表人名章由出纳人员保管。

（五）财务印鉴章管理按照《印章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条 银行账户管理：

（一）严格控制开立银行账户户数。原则上对一家银行只在其中一个支行开立账户，需要在两家支行或两家以上支行分别开立账户的，必须充分说明原因。拟新开户的银行，必须存款、贷款同时考虑。

（二）结汇清空的外汇账户必须及时销户。

（三）出纳每月编制《银行存款周报》，记录银行账户的增减情况，监控公司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根据公司业务的变化情况提出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开立、变更或撤销的请示。

（四）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销户手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由出纳填制开销户申请表，经财务部领导签字后，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批准后办理。

（五）开户印鉴卡由出纳保管。

第十四章 其他财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由财务部制定预案，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执行。重大会计差错的责任追究按

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财务舞弊、违规会计处理，由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负主要责任。

若为董事会成员授意指使，则董事会成员需承担相应责任（但相关事项通过董事会会议集体决策，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反对票的董事除外）。个别董事的意志不能代表董事会，无权直接插手具体经营事务，违反规定干涉经营班子决策的，经营班子有权拒绝执行。

若为经营班子授意指使，则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作出除名、岗位调整、通报批判等处分。

若为其他人员所为，由经营班子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作出除名、岗位调整、通报批评等处分。

以上事项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公司须向司法机关举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作为预计负债加以确认和计量：第一，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第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第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当一项重大预计负债需要确认时，须首先咨询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审计委员会需单独对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需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将该事项单独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

重大预计负债的认定标准是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 （一）确认该预计负债使公司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
- （二）确认该预计负债使公司账面净资产降低 10%以上的。

第五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时，须采用成熟市场的公开报价。如无成熟市场公开报价，可采用评估价等合理报价。

当对一项资产采用公允价计价是否恰当存在疑问，且该事项属于重大的，须首先咨询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审计委员会需单独对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需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将该事项单独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

该事项属于重大的认定标准是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 （一）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该资产，使公司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

（二）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该资产，使公司账面净资产变化在10%以上的。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